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85号

大姚县龙街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2326431935676W

地址：大姚县龙街镇

法定代表人：吴家志

大姚县龙街中心卫生院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不规范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卫生院建有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但是设置不规范，暂存间除正门外另设一道后门（后门紧闭），未设置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检查时室内存放大量纸皮等杂物，医疗废物已转运，医疗废物收集空箱以及一袋医疗废物放置于暂存间门口（室外），门未上锁；医疗废物通过救护车自行转移医疗废物至大姚县城平安医院；大姚县龙街镇仓屯村卫生室运至中心卫生院的医疗废物用摩托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二）医疗废水处置不规范，在化粪池消毒后排至乡镇污水管网，目前，龙街镇污水处理厂尚未正式运行。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69号）、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卫生院建有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但是设置不规范，暂存间除正门外另设一道后门（后门紧闭），未设置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检查时室内存放大量纸皮等杂物，医疗废物已转运，门未上锁；医疗废物通过救护车自行转移医疗废物至大姚县城平安医院；大姚县龙街镇仓屯村卫生室运至中心卫生院的医疗废物用摩托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医疗废水处置不规范，在化粪池消毒后排至乡镇污水管网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合计处一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